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 前认可的意见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龙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太龙药业的独立董事，对所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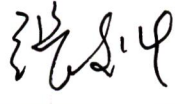
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7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在遵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前提下，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转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王波


张复生


周正国

2017年3月28日